

法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加强教材管理，打造特色精品教材，切实提高学院教材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院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学院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办法》《甘肃省普通高等学院教材管理实施细则》《西北师范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开展教学过程中使用的教学用书（其中境外教材是指学院用于教学的境外原版图书，经授权在境内影印或翻译出版的图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将“党的领导”

相关内容全面融入课程教材。

第四条 学院成立教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教材建设与管理须在学院教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学院是教材工作的责任主体，学院党委负责把关教材工作的政治方向，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把关教材工作的学术质量。

第五条 学院应当以一流学科、一流专业建设为引领，科学规划教材建设，提升教材质量，并积极参与全国高等教育规划教材建设。鼓励建设专业核心课教材，适应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需求的相关学科紧缺教材，以及充分体现学院学科特色的优质教材。鼓励建设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多种介质综合运用、表现力丰富的新形态教材。

第二章 教材编写

第六条 教材编写依据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学院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工作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

践，反映学院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区域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七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学院党组织审核同意，由所学院公示、备案。教材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八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应为我院教师，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本院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的第七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省内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教材编写经验。

第九条 教材编写要结合不同学科的课程思政要求，积极挖掘各类教材中蕴含的课程思政元素，寻找专业知识体系与思政知识体系的融合点，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机融入教材建设中。

第十条 教材应及时修订，自编教材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一般4至5年修订一次。教材涉及相关政策法规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可酌情缩短修订周期。教材修订要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新需求等，充实新的内容，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

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十一条 学院应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以高水平科研支撑教材建设，推进学科优势、人才优势、科研优势向教材优势转化，形成优质教材建设的良好机制。注重培养优秀编写人才，支持知名专家、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一流课程负责人参加教材编写工作。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材的编写队伍建设。加强与权威出版机构的协作，积极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学院应发挥学科优势，组织编写教材，提升学院教材的原创性，打造精品教材。鼓励教师结合行业特色，协同行业、企业打造一批精品产教融合、跨专业融合教材。支持优秀教材走出去，扩大学院的学术影响力。

第三章 教材审核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坚持“凡编必审”的原则。学院负责审核 本学院组织编写的和本学院教师个人编写的教材。多学院联合编 写的教材，由主编所在学院组织审核。

第十三条 学院成立教材审核工作组，教材审核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由学院教师担任主要编写人的教材，需在正式出版前， 向学院教材审核工作组提出审核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出版。

（二）教材审核工作组组织校内外专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 课程标准全面审查教材，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 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

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确保杜绝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三）每本教材审核专家人数应不少于 3 人，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一线教师、校外专家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经学院党组织审核同意。专家审核实行盲审制度，遵循“编审分离”原则，教材编写人员不得担任该教材的审核专家。鼓励邀请企业行业有关实务领域的资深专家参加教材审核。

（四）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教材审核工作组需结合教材审核专家意见，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得出最终书面审核意见和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自然科学类教材可适当简化审核流程。

（五）学院需做好教材审核材料的存档工作，包括编写教师资格审查、专家审核意见、教材审核工作组审核意见、教材文稿等。

（六）学院于每年 12 月，将本年度教师编写教材情况报送教务处、研究生院，由教务处、研究生院汇总后提交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备案。

第四章 教材选用

第十四条 学院教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教材选用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二）选审分离。实行教材选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三）质量第一。应使用正式出版的教材，优先选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国家级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优先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或修订版教材。

（四）适宜教学。符合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五）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六）思想政治理论课必须统一使用国家统编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相关课程须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七）境内教材确实无法满足教学需要的或境内没有教材的，可选用优秀境外教材。引进境外教材要严格遵守国家出版物进口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

和适用性。优先选用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急需的、反映学科专业和行业发展前沿的教材。选用境外教材的课程原则上应指定至少一本的中文教学参考书。非经批准，不得擅自复制、使用境外教材。

（八）开设的同一门课程应使用同一种教材。

（九）教材选用应考虑学生经济承受能力，杜绝选用包销质劣的教材。

第十六条 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选用流程如下：

（一）任课教师或课程教学组填写《西北师范大学教材选用申请表》，向学院提出选用申请。

（二）学院组织专家审阅备选教材，提出意见，并提交学院教学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审议，分管教学院长审核、学院党委批准后再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无疑义后方可使用。

（三）学院每学期末将下学期教材选用情况报教务处、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七条 教材选用应保持相对连续性，不得因任课教师临时变动或其它原因随意更换。如培养方案变更或教材更新等原因需更换教材的，须重新申请。

第十八条 落实教育部关于马工程重点教材的工作部署，提高马工程重点教材的课程覆盖率和教材使用率。加强马工程重点教材使用情况督查，把马工程重点教材使用情况统一作为学院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的支撑数据和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

据库的基本指标。

第五章 支持保障

第十九条 学院把教材建设作为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纳入学科建设和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

第二十条 教材编审工作纳入工作量考核，作为职务聘任、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一条 学院设立教材建设专项资金资助教材出版，每两年组织一次资助申请，经评审并获立项的教材，公示无异议，经学院教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核拨资助经费。接受学院资助出版的教材，必须标注“西北师范大学本科（或研究生）教材资助项目”。教材出版后一个月内，项目负责人需向学院提供五本样书存档。

第二十二条 重点支持建设反映学院办学优势和特色的教材，学院对入选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国家规划教材并已出版的优秀教材，获国家和省级教材建设奖的教材，除按照《法学院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西北师范大学高水平成果绩效评定办法》予以认定和奖励外，承担马工程重点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承担国家规划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享受相应政策待遇，作为参评各类人才工程的重要成果；承担省级规划课程教材编写任务并验收合格的，主编和核心编者可推荐申报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

奖。审核专家根据工作实际贡献和发挥的作用参照以上标准执行。

第六章 检查监督

第二十三条 学院对教材工作开展检查监督，检查结果纳入学院绩效考核体系。

第二十四条 学院将教材使用情况的监督与评价纳入教学督导工作、学生评教工作评价体系，学院教材审核工作组定期对本学院使用教材进行评估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教材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盗版盗印教材。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对教材使用进行效果跟踪调查和信息反馈，通过督导、问卷调查、专家审议等多种形式开展教材评价工作，促进课程教材质量的不断提高。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学参考书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的相关规章制度，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法学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于 2022 年 11 月修订。